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541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蔡泓叡

上列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蘇俊語即宸丞
早午餐等二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
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
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